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78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飛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鵬成

訴訟代理人 林灝中

黃彥欽

張彩詢

胡達仁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幼倩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雲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秋貴

訴訟代理人 廖佳如

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嘉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2年8月22日下午4時15分在本院第34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契約之定性尚有調查之必要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廖純卿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賴恩慧